

以“还本”方式销售建筑物可否从营业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4_BB_A5_E2_80_9C_E8_BF_98_E6_c46_79667.htm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规定：以“还本”方式销售建筑物，是指商品房经营者在销售建筑物时许诺若干年后可将房屋价款归还购房者，这是经营者为了加快资金周转而采取的一种促销手段。对以“还本”方式销售建筑物的行为，应按向购买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征收营业税，不得减除所谓“还本”支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